

首经贸教函〔2019〕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二届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

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树立典型模范，激励广大教师倾心本科教学工作,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5号，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开展第二届本科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条 奖项设置

教学质量奖设立教学卓越奖、教学新秀奖和课堂教学优秀奖三类。

教学卓越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一等奖3~5人，二等奖7~10人。

教学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一等奖3人,二等奖6人。

第二条 评选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组织、参与、监督各项教学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一）校评审委员会组成：

主任：付志峰

副主任：王传生

委员：姚东旭、高闯、艾春岐、刘强、张学平、商筱辉、马力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主要职责：统筹领导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制定评选实施方案，监控评选程序的推进，组织本科教学质量奖的终评工作，审议并报告评选结果，对评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与指导。

（二）学院（部）评审分委员会

各学院（部）自行成立教学质量奖评审分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工会代表、教授代表等组成，人数应为7~11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本单位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工作安排，加强宣传，制定本单位候选人遴选方案，组织监控候选人遴选程序，向学校推荐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

（三）监督委员会

主任：陈彩群

委员：林卫、赵广、王晓婷、付琳、沈毅直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组织获奖者建议名单的网上公示工作，对公示期存在异议的获奖者

建议人选进行复议，同时负责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的网络投票环节，并监督执行本科教学质量奖获奖人员的奖励发放工作。

（四）评选专家

评选专家主要由北京市教学名师、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校评审委员会的安排，负责完成本科教学质量奖的听课评价、评审教学资料等评选环节。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无教学事故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参评条件

（一）参评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学效果突出。

3.积极投身教学研究、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取得一系列成果。

4.潜心投入教学工作，全面关心学生成长，教书育人效果好。

（二）除了基本条件，各类奖项的具体条件分别是：

1.教学卓越奖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校教龄满 10 年（含 10 年）以上且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满 8 年（含 8 年）；

(2) 教学效果突出，师生公认；

(3) 从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至 2019-2020 第一学期六个学期连续主讲本科课程，且每年平均至少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每周 3 学时以上（含 3 学时），即每年平均至少 96 学时。

2. 教学新秀奖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入职本校工作满 3 年，年龄在 38 岁以下（含 38 岁，即 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教学效果在青年教师中名列前茅，深受学校教职工好评和学生欢迎；

(3) 从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至 2019-2020 第一学期六个学期连续主讲本科课程，且每年平均至少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周 4 学时以上（含 4 学时），即每年平均至少 128 学时。

第五条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选程序及工作安排

(一) 发布通知和明确各学院（部）推荐名额（2019 年 11 月）

学校发布第二届本科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选通知，根据教师人数确定各院（系、部）推荐名额，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的推荐名额均为各院（部）专任教师人数的 3%（详见附表 1）。

(二) 各学院（部）推荐候选人（2019 年 12 月）

提交申请。各学院（部）评审分委员组织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可通过以下方式（任意一种）

产生推荐人选：教师个人提交申请；院（部）公开推荐；学生（不少于 30 人）联名推荐。推荐材料应提交所在学院（部）。

确定各学院（部）候选人并上报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各学院（部）按学校分配的名额，经本单位评审分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后，确定本单位候选人。各学院（部）应对本单位候选人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评价，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将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候选人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提交至学校。

（三）候选人资格审核（2020 年 1 月）

根据参评范围和条件，学校对各学院（部）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确认最终第二届本科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候选人名单。

（四）听课评价（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根据每位候选人本科课堂教学课程表，学校组织专家对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 5 次以上的随堂听课，各专家对候选人教学质量，包括课堂讲授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完成专家评价报告。

（五）网络投票（2020 年 4 月）

学校组织教师、学生对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候选人，开展网络投票评选，网络投票结果作为终评的参考。

（五）教学资料评审（2020 年 5 月）

学院（部）根据学校通知组织本学院申报人员提交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课件等相关教学资料。

学校组织专家对每位候选人的教学资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六）教学质量奖终评（2020年6月）

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会议包括答辩、评分两个环节。最终根据学生评教得分、专家听课评分、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得分、教学资料评审得分、网络投票得分、终审答辩得分等，赋予不同权重（详见附表2），计算综合得分，按成绩排名产生获奖者建议名单。

对获奖者建议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如对获奖者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可向监督委员会申请复议，监督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再评审和再次公示评审结果。

（七）获奖名单公布（2020年7月）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获奖名单。

附表 1：

各教学单位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教学单位	推荐名额	
		教学卓越奖	教学新秀奖
1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	2
2	工商管理学院	2	2
3	经济学院	2	2
4	会计学院	2	2
5	劳动经济学院	2	2
6	文化与传播学院	1	1
7	管理工程学院	2	2
8	财政税务学院	1	1
9	法学院	1	1
10	金融学院	2	2
11	统计学院	2	2
12	外国语学院	2	2
13	华侨学院	1	1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5	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1	1
16	体育部	1	1
	合计	25	25

附表 2：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各评审环节权重分配表

序号	评审环节	权重 (百分比)
1	学生评教得分	35
2	专家听课评分	25
3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得分	15
4	教学资料评审得分	10
5	终审答辩得分	15
	合计	100

说明：

各评审环节得分均为百分制，综合得分由下列算式得出：

$$\text{综合得分} = \text{学生评教得分} \times 35\% + \text{专家听课评分} \times 25\% + \text{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得分} \times 15\% + \text{教学资料评审得分} \times 10\% + \text{终审答辩得分} \times 15\%$$

教务处

2019 年 11 月

